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0〕15号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民生计划10件实事办理 工作“五定”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甘盐池管委会，海城街道办，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2020年民生计划10件实事办理工作“五定”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请各责任单位每季度末将民生计划10件实事办理进展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，11月20日前将办结情况专报县政府督查室。县政府督查室每季度进行一次督查，并将办理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。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年民生计划10件实事办理工作“五定”方案

第一件：实施购买“扶贫保”“农业保”“老年人意外伤害保”计划。

1.为全县26523户103163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大病医疗补充险，实现建档立卡户“扶贫保”全覆盖。为21万亩农作物、4万头基础母牛、8万只基础母羊购买农业产业化保险，实现建档立卡户“农业保”全覆盖。

牵头领导：金钟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扶贫办穆华、农业农村局田凤奇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（金融工作局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、各相关保险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2.对全县所有非建档立卡户中的特困供养人员、高龄老人和低保老人（女性年龄55周岁-79周岁、男性年龄60周岁-79周岁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民政局冯国虎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（金融工作局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、各相关保险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第二件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增收计划。统筹整合培训

资源，精准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610人次以上，实现转移就业8万人以上。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500人，创业培训510人，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4000万元、妇女创业担保贷款2000万元，培育小老板200人、小企业100个，创造新岗位800个，吸纳带动就业2200人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人社局（就创局）锁鹏珠、妇联张晓霞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扶贫办、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、各金融机构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第三件：实施教育资助圆梦计划。严格落实燕宝基金、雨露计划、希望工程和“离土”计划等各类助学贷款资助政策，做到“应资助、尽资助”。其中：办理助学贷款9500人5900万元；燕宝基金资助900人360万元；雨露计划资助3100人930万元；希望工程资助750人191万元；“离土”计划资助1750人875万元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教体局马天科、扶贫办穆华、团委贺小军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第四件：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计划。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1万人、乳腺癌筛查3500人；为1万名儿童发放营养包；为5000名新生儿开展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；为2500对计划怀孕夫妇开展

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；为5500名孕妇发放叶酸；为3.2万名0-6岁儿童实施视力筛查；为初一、高一入学新生及带教老师实施结核病筛查；为所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，每人标准500元；为100名困难职工实施生活、大病、助学救助，每人平均3000元；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发放辅助器具1000件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卫健局屈文彬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田波、总工会马彩红、残联郭维廉

配合单位：妇联、教体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第五件：实施“互联网+教育”促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计划。实施网络提速工程，建设“互联网+教育”区级示范学校3所、县级试点学校10所、县级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网络工作室5个；建成创新实验室7个；补充触控一体机320台，实现中小学触控一体机班级全覆盖、65所10人以上100人以下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教体局马天科

配合单位：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第六件：实施“互联网+卫生健康”促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计划。一是建成“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、远程心电”三大诊疗中心，

让群众在基层便可享受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提供的便民服务。**二是**在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，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健康干预。**三是**建立“智慧医疗”便民惠民服务平台，为广大患者提供网上预约专家诊疗、网上挂号等便民服务项目。**四是**建成医药监管平台，加强医疗服务及药品流通环节监管。**五是**建成人口健康信息平台，帮助医生精确诊断病情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卫健局屈文彬

配合单位：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第七件：实施“互联网+农村供水”提升供水保证率计划。建设海原县农村供水调度及控制中心，在贾塘、史店、海城、西安、关桥等乡镇实施“互联网+农村供水”工程，实现27372户10.6万人供水自动化和信息化，对部分联户阀井及闸阀井改造，有效提升供水保证率，进一步改善农村安全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水务局贾治林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9月底前

第八件：实施电力通讯网络改造提升计划。

1.建设5G基站55座，补充建设4G基站70座，为49个自然村

接入光纤宽带，解决偏远山区网络信号不稳定问题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政府办马维国

配合单位：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2.优化电网网架结构，铺设10千伏电缆3556米，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3套、一进五出分支箱6套、4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3套；新建10千伏线路147.24千米、低压线路1.973千米、柱上断路器37台，降低故障发生率。对运昌路两侧进行电缆入地改造，满足后期负荷增长需求，提高电缆入地化率和可靠性；合理利用电源点（变电站），优化网站结构，减少停电面积和停电时间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海原供电公司马国锋、海兴供电公司陶宁平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第九件：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美化计划。

1.加大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，实施棚户区改造500户、1000套，新建育才公园，新修市政道路3.7公里，并配套给排水工程，提升城市宜居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住建局刘风武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海城街道办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2.推广使用钢筋混凝土和滚塑一体化化粪池，全年改造农村户厕2500座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农业农村局田风奇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3.实施生态经济林建设1.25万亩，城乡绿化1500亩，完成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9万亩，进一步提升城乡绿化水平，美化城乡人居环境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自然资源局罗成礼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9月底前

第十件：实施文化体育惠民计划。

1.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100场次、农村数字电影放映2300场次；支持129个广场舞队、52个文化大院、9个农民业余文艺团队开展交叉演出及日常服务活动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文广局李德军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.为85个行政村配齐或更新健身器材，举办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及广场舞大赛，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文化体育生活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教体局马天科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